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: 陳奕甫

電話: 02-27208889轉7024

電子信箱: DL-00790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勞職字第1110112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服務量補助基準表、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、 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意見表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、職業災 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、第十九條附表、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 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補助辦法、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 附表 修正規定

(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1.pdf \ 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2.

odt \ 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3. pdf \ 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4.

odt \ 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5. odt \ 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6.

pdf \ 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7. odt \ 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8.

odt \ 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9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有關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相關法令 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30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75D號函、 勞動部111年3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6264號函、勞職授 字第11102013304號函、勞職授字第11102015834號函、勞 職授字第11102015754號函、勞職授字第1110201393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111年5月1日施行,該法將 勞工保險條例中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 規定予以整合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

教育局 1110406

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:電2072/04/06文 交 15:換:16章



